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

承辦人：徐宏明

電話：(02)2312-4081

傳真：(02)2314-6407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農企字第1090012848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(含法規命令條文)(1543498_1090012848APdf. pdf、1543498_法規命令條文-電子檔.odt)

主旨：「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」第3條、第4條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以農企字第109001284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附發布令pdf檔，請刊登公報)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國防部、科技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輔導處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農田水利處、本會科技處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秘書室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漁業署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林務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、本會農業金融局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林業試驗所、本會水產試驗所、本會畜產試驗所、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、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本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茶業改良場、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、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本會企劃處(均含附件)

